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及城市管理等，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50,573,000 股股份。公司将向华润数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及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华润数科将持有公司 227,023,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9%、表决权比例（不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9.59%、表决权比例（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9.9997%。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是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上述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协议转让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非公开发行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除上述事项，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福建公安大数据中心 泉州分中心平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8 日，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了福建公安大数据中心泉州分中心平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结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预中标情况

（一）项目名称：福建公安大数据中心泉州分中心平台项目

（二）招标人：泉州市公安局

（三）代理机构：福建立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15388 万元

（六）项目建设内容

以五个一为主轴，形成一张新公安网、一朵公安云、一个公安大数据平台、统一安全防御、统一运营运维保障的福建公安大数据中心泉州分中心平台建设体系架构，推进数据资源采集共享和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推进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有机融合，构建泉州公安信息化新生态，深入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引领警务机制变革创新，助推公安工作效能全面提升。

（七）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内，分批次建设并交付使用。

（八）公示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project/projectInfo.do?projId=39487#

（九）公示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如能确定中标，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公共安全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本项目如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正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和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 股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收盘，根据同花顺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0.78、市净率为 6.1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55.22，市净率为 3.44，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的日换手率为 3.01%、28.74%和 82.92%，换手率波动亦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晋拓股份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预计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收盘，根据同花顺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0.78，市净率为 6.1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55.22，市净率为 3.44，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的日换手率为 3.01%、28.74%和 82.92%，换手率波动亦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3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83,7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通过委托表决合计控制公司 41,24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2%，以上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 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 2,7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的 100%，林应女士控制的公司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 4,536,000 股，其中林应女士间接持有 4,506,062 股，上述被冻结股份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83,732 股的 98.9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7%。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83,7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通过委托表决合计控制公司 41,24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2%，以上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 1,000,000 股，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林应女士被再冻结限售流通股 1,7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62.96%，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3.34%，占公司总股份的 2.05%；林应女士通过股东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限售流通股被冻结 4,536,000 股，其中林应女士间接持有部分 4,506,062 股。截至目前，其被冻结股份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83,732 股的 98.93%，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7%。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浙 0102 民诉前调 5472 号>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获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林应、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4,536,000 股和林应女士限售流通股 1,700,000 股的冻结期限均从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鉴于目前林应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公司无法实时与其联系确认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律师表示此次股份冻结数量存在超额冻结情形，目前正在与法院进一步沟通确认中，公司将时刻关注林应女士相关股份的冻结与解冻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影响与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应、刘雪松夫妇，截至目前，林应、刘雪松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表决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9.62%的股份表决权，除本次被冻结的限售股股份外，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0.92%的股份表决权，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冻结事项与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9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越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211,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徐珏先生、独立董事蒋毅刚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堰川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海清先生、向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211,52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煜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0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表决通过。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法兰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数量为 674,620 张，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24.51%。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陶峰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募投项目“智能高空作业平台项目”预计结余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投入“安徽物料搬运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17,9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76.78%；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 156,63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23.2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煜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8 月 25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2022 年 8 月 8 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议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1、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2、回售的程序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的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 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 1 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 1 次，余下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回售期结束前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至少发布 3 次《可转债回售提示性公告》，其中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公司至少发布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少发布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余下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法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8”，转债简称为“法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四）回售价格：100.0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对当期应计利息计算方法的规定，“法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 1.0%，计息天数为 16 天（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利息为 100×1.0%×16÷365=0.04 元/张，回售价格为 100.04 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法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法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法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法兰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法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68,599,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166%；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1,182,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984%。贵阳市国资公司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本次质押后，贵阳市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4,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5.6680%；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 324,79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4.4198%。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股东贵阳市国资公司来函，获悉贵阳市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0,000 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8,027,000	否	是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30	0.2195	补充质押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1,973,000	否	是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10	0.0540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0	/	/	/	/	/	2.1340	0.273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204,000,000	214,000,000	45.6680	5.8531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0	0	0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853,380	4.2080	64,450,000	64,450,000	41.8905	1.7628	0	0	0	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	0.2240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6	0.095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工商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1,182,992	19.9984	314,790,000	324,790,000	44.4198	8.8833	0	0	0	0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37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 528 号二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7,075,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煜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杨素英以及独立董事陈乃蔚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徐国萍以及监事唐芳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兼首席财务官陈可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7,069,518	99.9991	5,8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7,069,518	99.9991	5,8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034,553	93.1846	3,586,306	6.81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2,615,059	99.9890	5,800	0.011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2,615,059	99.9890	5,800	0.01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504,000,000 股）、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7,929,314 股）、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19,487,007 股）、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13,038,138 股），因是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64,454,459 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晋拓股份”）A 股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收盘，根据同花顺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80.78、市净率为 6.1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分类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55.22，市净率为 3.44，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票的日换手率为 3.01%、28.74%和 82.92%，换手率波动亦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3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 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00,000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83,7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6%，通过委托表决合计控制公司 41,24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2%，以上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

● 实际控制人林应女士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 2,7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的 100%，林应女士控制的公司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冻结限售流通股份 4,536,000 股，其中林应女士间接持有 4,506,062 股，上述被冻结股份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83,732 股的 98.